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總代價為24,653,8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併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冠華股份1.07港元至1.3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購入冠華股份之平均價約為1.236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股份總代價當時之市價為24,653,8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以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已付/應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有關冠華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冠華股份。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投資上市證券及貸款融資業務。

經計及冠華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冠華股份為有吸引力之投資。

* 僅供識別

因收購事項是按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冠華之資料

冠華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於冠華之年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 | 2012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085,368 | 3,835,261 |
| 除稅前溢利 | 231,327 | 373,642 |
| 冠華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 207,815 | 347,133 |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股份」 指 合共19,950,000股冠華股份(包括EE收購事項)，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佔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4%
- 「收購事項」 指 指由本集團購入收購股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39)
-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永義實業」 | 指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EE收購事項」 | 指 | 於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5,828,000股冠華股份，總代價為7,093,68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